

企业往来对账函

NO. 20200229

尊敬的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司对于我司的支持与厚爱，在此谨致以真诚的谢意。为保障双方往来账目清晰，现对往来帐款进行核对。根据本公司账簿记录显示：截止2020年02月29日，贵司在我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703600.00 元，大写：叁佰柒拾万零叁仟陆佰圆整。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
2020年02月29日	3,703,600.00	0.00

如与贵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数据证明无误”处签章确认；如有疑问，可在“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的事项”处签章及列明不符金额、不符原因，也可以直接联系我司财务人员。联系电话：0535-3032884 孟菲。

回函可直接邮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A206或传真至“(本回函可直接发送扫描件至以下邮箱MENGFEIA@WHCHEM.COM)”收。若款项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，并注明付款的情况，以便查对。

再次感谢您对账款核对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

数据证明无误：

数据不符及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被函证单位签章：

被函证单位签章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